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102 号）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十二（二）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 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 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 107,410.2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公司已向云南金鼎公司偿还利润 24,324.93 万元，尚余本金 83,085.29 万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宏达股份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股权无效，主要由于该事项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43,708.31万元。宏达股份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且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上述影响，但是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宏达股份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股权无效，需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仍需返还107,410.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已向云南金鼎公司偿还利润24,324.93万元、其中2019年度偿还利润24,324.93万元，导致宏达股份公司2019年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减少24,324.93万元，相应负债减少24,324.93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2019年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和公司已支付的利润返还款合计243,249,255.7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本金83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

告中计入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有色业方面，公司将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严控成本，优化管理，强营销、抓落实，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原料供给合作，深挖潜能，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和产销规模。化工业方面，公司结合实际，通过优化工艺指标、进一步降低富余养分、人力资源优化、运用新技术新设备、严控费用开支等措施，真正把精细化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中。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2、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确保现有银行授信额度不变，贷款正常周转；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链安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

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非标意见所述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同时适时充分披露案件的后续情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杨天均、王仁平、周建

2020年4月1日